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；3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基础上再进行修改。同时，对公司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及《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也一并修改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及

《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